

附件 8

特困供养人员审核确认公示

(工作人员填写)

经审核确认，以下人员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，现进行公示。

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监督电话：0953-6010293

县（市、区）民政局监督电话：0953-6020926



序号	申请人姓名	家庭所在村（居）	特困供养对象姓名	供养形式	月保障金额（元）	备注
1	武明	南关社区	武明	分散供养	880	